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平方彩色喷画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5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平方彩色喷画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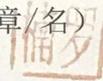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名）陶文达 法定代表人（签章/名）陶文达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年产36000平方彩色喷画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 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证性。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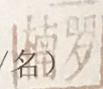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名）陶文达

法定代表人（签章/名）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平方彩色喷画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陶文达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陶文达 18922000030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7629276469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文达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余颖琨 0208387821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余颖琨	00019400	余颖琨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余颖琨	0001940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余颖琨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数据查询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余颖琨	广东肇庆星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402201	40019400	注册环评	2017-03-30	2020-03-30	广东省		

记录总数: 1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11月11日 第100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11月11日 第10009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11月11日 第1000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平方彩色喷画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陶文达	联系人	陶文达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 198 号 5 栋之三				
联系电话	18922000030	传真	----	邮编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 198 号 5 栋之三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5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53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 198 号 5 栋之三（北纬 22.58537°，东经 113.06184°），租赁面积 753 平方米，从事广告喷画制作，预计年产 36000 平方彩色喷画。</p> <p>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生产车间实行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第十二类-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0 条-印刷厂。本项目为印刷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受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p> <p>2、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p>					

表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彩色喷画	3.6万平方米	3000

表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生活设施	依托工业区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3 平方米
储运工程	储运	外委当地专业运输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3、项目的原辅材料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 所示，部分原辅材料的性质见说明。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料	UV 油墨	1000ml 每瓶	0.5 吨	外购、汽车运输到厂
	相片纸	铜版纸	1200 平方米	
	画布	无纺布	1200 平方米	
	PP 塑胶(PP 合成纸)	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PP 胶膜也叫 PP 合成纸，是合成橡胶的一种，表面腹一层光膜或亚膜，撕不烂，不易褪色。	0.1 吨	
	复膜胶(胶粘剂)	是指将 PP 薄膜复合在纸张上的一种胶水。现国内以水性胶粘剂为主。	1 吨	
辅料	——	——	——	

部分原辅料说明：

UV (紫外光固化) 油墨：油墨根据所使用的连结料的不同具有不同的性质，主要分为树脂型油墨、溶剂型油墨(油性油墨)、水性油墨和 UV 固化油墨(无溶剂型油墨)。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油墨为无溶剂型油墨，非溶剂型油墨(油性油墨)。

UV 油墨是一种不用溶剂，干燥速度快，光泽好，色艳，耐水、耐溶剂、耐磨性好的油墨。UV 油墨有对 UV 光选择性吸收的特性。干燥受 UV 光源辐射光的总能量和不同波长光能量分布的影响。在 UV 光的照射下，UV 油墨光聚合引发剂吸收一定波长的光子，激发到激发态，形成自由基或离子。然后通过分子间能量转移，使聚合的预聚物和光敏

感的单体和聚合物成为激发态，产生的电荷转移复合体。这些复杂的粒子不断交联聚合，固化成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UV 油墨 MSDS 说明书（见附件），本项目 UV 油墨主要成分如下：

表 4 UV 油墨主要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组分名称	CAS 号	含量 (%)
UV 油墨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C ₁₂ H ₁₈ O ₅)	57472-68-1	45-55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C ₁₅ H ₂₄ O ₆)	42978-66-5	20-25
	(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光引发剂) (C ₂₂ H ₂₁ O ₂ P)	75980-60-8	3-6
	苯基双(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 (光引发剂) (C ₂₆ H ₂₇ O ₃ P)	162881-26-7	4-6
	聚酯丙烯酸酯	/	10-15
	颜料	/	4-6

复膜胶：复膜胶是胶粘剂的一种。复膜胶广泛适用于印刷彩印包装行业的上油纸、上光纸、铜板纸、白板纸及其它材料间复合以及相应材料的复合粘接。本项目采用水性复膜胶，成分主要为：52%丙烯酸乳液（聚合物和助剂）、48%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复膜胶为水性胶粘剂，主要成分如下：

表 5 复膜胶主要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组分名称	CAS 号	含量 (%)
复膜胶	丙烯酸乳液（聚合物和助剂）	/	52
	水	/	48

VOC 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包装印刷行业应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提高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低VOCs含量油墨占油墨总用量应达30%，水性胶粘剂用量占总用量达80%。产生VOCs废气的工序应在密闭工作间或设置收集效果良好的集气罩，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控制设备进行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在行动实施阶段，示范区城市的包装印刷企业应全面使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无溶剂油墨、水性复膜胶，本项目符合《2017年珠江三角洲

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文件要求“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年年底任，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低挥发性无溶剂油墨、水性复膜胶，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相关政策的要求。

根据《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印刷过程推广使用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UV油墨）、辐射固化油墨（EB油墨）醇溶性油墨、植物基油墨（例如大豆油墨）等低VOCs低毒的原辅材料，复合、包装过程逐渐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书刊印刷行业推广使用预涂膜技术。新建印刷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不低于90%，使用水性胶黏剂比例不低于9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为推广使用的紫外光固化油墨（UV油墨），使用的复膜胶为水性胶粘剂，环保原辅料占比100%，符合《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29-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的要求。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6。

表6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生产	1	彩印机	——	11台	印刷
	2	复合机	——	3台	复合
	3	拼接机	——	1台	拼接
	4	雕刻机	——	2台	雕刻
	5	裁型机	——	1台	裁型
环保	1	废气处理装置	——	1套	废气收集处理

5、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50万度。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项目员工人数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0.04m³/（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36m³/d、

1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6、平面布局合理性

从厂区及车间分区布局来看，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各构筑物之间设置了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厂房位于厂区中心区域，办公区位于车间东面，一切为生产服务。根据功能分区，厂区内道路能满足运输和消防用途，其余为绿化用地。本厂区总体布置紧凑，界区功能明确，实用合理，可满足生产和消防要求。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 198 号 5 栋之三，万丰围工业园内，周围主要均为工厂，以五金机械和印刷业为主。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企业，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 207 米处的紫逸轩小区，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非油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无溶剂油墨、水性复膜胶，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本项目选址可行。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日二班制，每天 10 小时。项目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周围主要均为工厂，以五金机械和印刷业为主。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企业，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文昌沙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门水道，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环境状况良好。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一、地理位置

蓬江区地处江门市中心，是粤港澳的重要区域，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浩瀚的南海。交通网络发达，是贯通江门五邑地区、连接全省的高速公路网和等级公路网的枢纽地带，受珠三角城际轻轨的直接辐射。随着江中高速、江珠高速、江肇高速先后建成通车，港珠澳大桥、广珠铁路、江顺大桥开工建设，江番高速、江珠高速北延线、江门大道即将开工建设，我们与周边城市、与港澳地区的往来将更加畅通无阻、联系将更加密切。我们有便捷的水路、航空交通运输，坐拥西江黄金航道，有高沙港、荷塘口岸码头，距新会港仅 20 分钟车程，周边 100 多公里范围内有广州、深圳、珠海、香港、澳门五大机场。

二、地形地貌

江门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西北部山地丘陵广布，东部、中部、南部河谷、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宽广，丘陵、台地错落其间，沿海砂洲发育，组成错综复杂的多元化地貌景观。江门市山地丘陵 4400 多平方公里，占 46.13%。境内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地约占 1.77%。800 米以上的山脉有 9 座，多为东北-西南走向。恩平、开平市与新兴县接壤的天露山，长 70 余公里，走向偏北，主峰海拔 1250 米，为全市最高峰。北部的菱髻顶、皂幕山，东部的镬盖尖和南部的笠帽山、凉帽顶，均山势陡峻，岩古嶙峋，呈"V"型谷发育。500 米以下的山丘、台地面积约占总面积 80.34%，多分布于山地外围，开平、台山、江门市区的冲积平原内有零星点缀。

丘陵多无峰顶，呈缓波起伏，坡面多为第四纪堆积。河流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约占总面积 17.89%，其中江门市区、新会以南由西江、潭江形成的三角洲平原面积达 500 平方公里，位于台山南部由大隆洞河、都斛河形成的广海都斛平原面积达 300 平方公里。由西江、潭江下游支流形成的河流冲积平原沿河作带状分布，中游狭长，下游宽阔，现多为良田。

境内地质构造以新华夏构造体系为主，主体为北东向恩平--从化深断裂，自恩平经鹤城斜贯全市延出境外；东部沿西江河谷有西江大断裂。两支断裂带构成境内基本构造格架。境内有震旦纪、寒武纪、奥陶纪、泥盆纪、石炭纪、二迭纪、三迭纪、侏罗纪、下第三纪及第四纪等地质年代的地层，尤以第四纪地层分布最广。入侵岩形成期次有加里江期、加

里东--海西期、印支期、燕山期，尤以燕山期最为发育，规模最大。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地处华南亚热带，常年绿色植被，四季常春。江门市属亚热带低纬地区，位于珠江口西岸，全区有 285 公里的海岸线，受海洋性季风影响，气候特征是温暖多雨，日照平均在 1700 小时以上。气候温暖湿润，适宜种植水稻和各种经济植物，无霜期在 360 天以上，终年无雪，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年平均气温全区均在 22℃左右。夏季会有台风和暴雨。温度：冬天最低 5℃，夏天最高 38℃。

四、水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江门水道。

江门水道位于潭江流域东部，又称江门河、蓬江，是连通西江与崖门水道的主要水道。

江门水道从北街引入西江水，向西经江门市区，于市区的东炮台和新会市江咀二处，汇集天沙河再折向南流，经大洞口出潭江下游银洲湖，中途于江门市区文昌沙河段分出礼乐河，并于大洞口处汇合出银洲湖，另于新会市上浅口分出会城河，经会城镇会城河口处流入潭江。

潭江自西向东流经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和新会区，经银洲湖出崖门注入黄茅海，干流于境内长 248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6026 平方公里。

全市蓄水工程 2340 宗，总库容量 34.2 亿立方米。其中大中型水库 32 座，库容量共 18.49 亿立方米。水力理论蕴藏量 41.38 万千瓦，其中可装机容量 24.24 万千瓦，约占 58.6%。此外，还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总计 436.7 万吨/日。

五、生物资源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其中刺木沙椴等 12 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 2 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 100 余种、鸟类 500 余种、蛇类 100 多种、昆虫类 200 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 8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年捕捞量 1 万吨以上的有 15 种。

六、环境功能区

表-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江门水道；《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噪声 极限值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是（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8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9	是否敏感区	否
10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属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1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其中COD_{Cr}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参考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广东联合化纤染织有限公司《江海区礼乐联合化纤“三旧”改造地块商住小区项目》（即《联合高峰汇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号：江环审（2017）100号），在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江门水道下游100米处监测断面进行常规监测，监测时间为2017年03月28日，监测所取得的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平均值）见表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监测断面的水体污染物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表8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除外）

断面名称	COD _{Cr}	PH	DO	BOD ₅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江门水道下游100米处	10	7.55	5.95	1.8
(GB3838-2002) IV类标准	≤40	6-9	≥2	≤10
断面名称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江门水道下游100米处	0.409	0.09	0.01	——
(GB3838-2002) IV类标准	≤2.0	≤0.4	≤0.1	——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对于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

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若存在不达标行政区，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

1、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控制废气排放，使周围环境空气的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营而恶化。

2、目前纳污水体——江门水道水质指标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污染指数大于1，有超标情况。从超标因子上看，可能是由于生活源污染所致，主要是河两岸截污管网尚未建设完善，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能处理达标就直接流入河流，使得河水有部分因子超标。水环境保护目标是江门水道的水质不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

3、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控制各种噪声声源，要求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表9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注(m)	敏感点属性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	——	——	——	——	声环境2类
大气环境	江门市幸福新村	东面	358	住宅区	3800人	大气环境二类
	江门市实验中学	东面	356	学校	1700人	
	紫逸轩	东面	207	住宅区	296人	
	红苹果幼儿园	东面	301	学校	462人	
	杏苑新村	东北	410	住宅区	1143人	
	江门市职业技术学院	东面	480	学校	11000人	
	江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东面	328	行政办公区	约50人	
	江门市人事考试中心	东北	465	行政办公区	约20人	
	江门帕佳图天玥小区	东北	247	住宅区	约1980人	
	天悦文华小区（在建）	南	225	住宅区	约1740人	
水环境	江门水道（纳污水体）	东南面	2226	河流	中河	水环境IV类
	天沙河（附近水体）	东面	140	河流	小河	水环境IV类

注：敏感点与厂界的直线距离。

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

表 10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DO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COD _{Cr}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TP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VOC	8 小时	600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2-2018) 附录 D 中的 TVOC 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环境
质量
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文昌沙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与文昌沙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数值	文昌沙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mg/l	≤60
BOD ₅	≤300 mg/l	≤20
NH ₃ -N	——	≤8 (15)
SS	≤400 mg/l	≤20
动植物油	≤100 mg/l	≤3

2、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II时段标准。

表 14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印刷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值	项目执行	
凹版印刷	总 VOCs	120mg/m ³	5.1kg/h	2.55kg/h	2.0mg/m ³

注：项目排气筒高 15 米，周边 200 为范围内主要为 1~3 层高厂房，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因此，项目废气排放速率应按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COD_{Cr}、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等八项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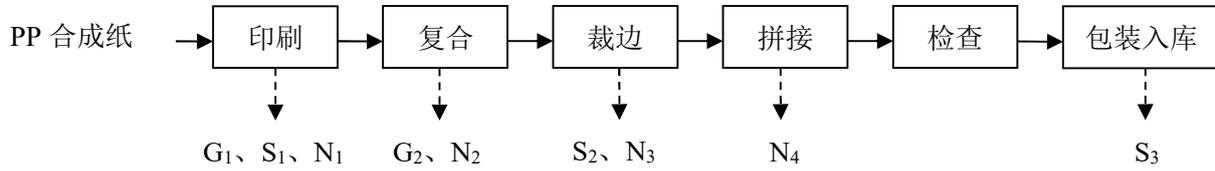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VOC_S：0.012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082 t/a，无组织排放量0.0043 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₁ 彩印机噪声；N₂ 复合机噪声；N₃ 裁边机噪声；N₄ 拼接机噪声

固废：S₁ 废油墨瓶、含油墨废抹布；S₂ 塑胶膜边角料；S₃ 废包装材料

废气：G₁ 印刷有机废气；G₂ 胶水有机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将外购的 PP 塑胶膜根据产品规格大小的不同进行简单的分卷处理后覆于彩印机上，使用 UV 油墨印上各种图案、文字内容等。

(2) 复合：将印刷过后的塑胶膜先于复合机在边上过上一层水性覆膜胶，然后通过复合机将两张塑胶膜进行复合粘贴。

(3) 裁边拼接：将复合好的塑胶膜于分条机上进行分切，裁切成各规格产品。
拼接：部分产品需要拼接成大规格产品。

(4) 检查：对加工好的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查。

(5) 包装入库。

注：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项目也不涉及制版、洗版等生产活动。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运营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1、废水

项目印刷机辊筒使用棉布沾取 UV 油墨清洗剂擦洗去除油墨，因此，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0.04\text{m}^3/(\text{人}\cdot\text{d})$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 计，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400mg/L ）、 BOD_5 （ 200mg/L ）、氨氮（ 25mg/L ）、SS（ 150mg/L ）。

2、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有机废气，包括印刷过程中原辅料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油墨清洗剂擦洗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项目印刷工序使用 UV 油墨进行印刷，根据前述 UV 油墨成分组成表，其组分不含溶剂，主要成分包括有机颜料、预聚物、丙烯酸酯单体、光引发剂等。UV 油墨使用时在 UV 光照射下，使聚合的预聚物和光敏感的单体和聚合物成为激发态，不断交联聚合并固化成膜，挥发性成分比例较小。UV 油墨都属于低挥发性的环保油墨。根据《2002 年光电缆学术年会论文集》中刊出的李定云-《紫外(UV)固化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测量方法探讨》一文中引用的紫外固化涂覆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检测值 5.68%（为加工过程产生量和潜在挥发量之和，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估算，取 5.68%，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年用量为 0.5 吨，则印刷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的产生量为 0.0284t/a 。

胶水有机废气：项目复合工序中使用水性覆膜胶，该胶水主要成分为：52%的丙烯酸乳液、48%水。参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木质家具制造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的通知》附件 2 中水性胶 VOCs 排放系数为： 0.008kgVOCs/kg 水性胶。项目水性覆膜胶年用量为 1 吨，则项目胶水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8t/a 。

项目彩印机墨辊使用棉布沾取 UV 油墨清洗剂擦洗，主要成分为活性单体 35~50%，表面活性剂 25~40%，助剂 10~15%。去除油墨过程中会有少量清洗剂挥发，参考佛山市南海区环境技术中心的《废气 VOCs 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初步探讨》“表 3-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系数”，洗车水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5kgVOCs/kg 洗车水，本项目洗车水年使用量约 0.1t，则清洁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t/a。

综上所述，项目印刷、复合胶水、清洁剂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0.0864t/a。

项目印刷车间和办公区隔开，印刷车间非密闭式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取在印刷机、复合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并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距地面高度 15m）。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要求建立印刷、烘干和复合工序废气收集系统，增加 VOCs 废气的捕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单张印刷企业应将车间密封，轮转印刷企业、金属印刷企业和凹印印刷企业应在所有 VOCs 排放点设立废气收集装置，保证 VOCs 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5%。

本项目对印刷机、复合机生产作业时产生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设计时，对于影响生产操作的应采取密闭式室内负压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设计上集气收集率应按要求达到 95%及以上；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印刷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推荐，光催化氧化技术治理效率为 50~95%，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效率为 50~80%，本次取平均值，光催化氧化技术治理效率为 72%，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效率为 65%，综合处理效率约 9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设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即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21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43t/a。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3t/a。项目每天工作按 10 小时、年工作按 300 天计，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措施	标准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挥发性有机废气	有组织	/	0.0821	1.5	0.027	0.34	0.0082	0.0027		经集气罩收集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120	2.55
	无组织	0.0043	/	/	0.0014	/	0.0043	0.001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3、噪声 (Ni)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彩印机、复合机、分条机、封口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

4、固体废物 (Si)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公斤，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5 公斤，总产生量约 1.5t/a；主要为员工办公和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分条工序产生的塑胶膜边角料，预计产生量为 0.1t/a；原辅材料拆包装、产品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为 0.1t/a。

危险废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瓶，预计产生量为 0.05t/a；印刷机辊筒清理废棉布，预计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物类别：染料、涂料废物 HW12，代码为 264-013-12）），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外处置；

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值，广东工学院学报，11 卷第三期 1994 年 9 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本项目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 0.015t，则本项目需活性炭量 0.06t，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0.075t/a。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为半年一次，每次更换新活性炭量约 30kg。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其他 HW49，代码为 900-039-49），需统一收集，集中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17 活性炭产废周期一览表

车间名称	活性炭用量 t	实际更换频率	年产生饱和活性炭量 t
印刷车间	0.06	半年	0.07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08m ³ /a)	COD _{Cr}	400mg/L	0.043t/a	340mg/L	0.037t/a
		BOD ₅	200mg/L	0.022t/a	170mg/L	0.018t/a
		SS	150mg/L	0.024t/a	120mg/L	0.013t/a
		氨氮	25mg/L	0.003t/a	25mg/L	0.003t/a
大气污染物	印刷、复合工序 有机废气	VOCs(有组织)	1.5mg/m ³	0.0821t/a	0.34mg/m ³	0.0082t/a
		VOCs(无组织)	0.0043t/a		0.0043t/a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1.5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t/a		0	
		塑胶膜边角料	0.1t/a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	0.05t/a		0	
		印刷机辊筒清理废棉布	0.01t/a		0	
		废活性炭	0.075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85 dB(A)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无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选址处周围植被较单一，无国家保护珍稀动植物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等。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的微弱影响可以接受。</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厂房内部装修等，故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装修产生的噪声影响、施工固废以及少量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

一、室内装修工程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室内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造成室内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是建筑装饰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主要包括油漆、胶合板、刨花板、泡沫填料、内墙涂料、塑料贴面、黏合剂、稀释剂等材料，这些材料中可能含有甲醛、甲苯、二甲苯、乙醇、氯仿类有机蒸气及氡、氨等，以上物质都具有相当的致癌作用。

(2) 主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甲醛：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长期低浓度接触甲醛蒸气，可出现头痛、头晕、乏力、两侧不对称感觉障碍和排汗过盛以及视力障碍。甲醛是一种具强还原性的原生质毒素，进入人体器官后，能与蛋白质中的氨基结合生成所谓甲酰化蛋白而残留在体内，其反应速度受 pH 值温度的显著影响。进入人体的甲醛亦可能转化成甲酸强烈地刺激粘膜，并逐渐排出体外。

氡：氡是世界卫生组织确认的主要环境致癌物之一。氡及其子体对人体的危害是通过内照射引起的。氡本身是惰性气体，但其衰变的子体极易吸附在空气中的微粒上，被人体吸收后，其子体随呼吸进入人体后，会沉积在气管、支气管部位，部分深入到人体肺部，在这些部位不断累积，并继续快速衰变产生很强的内照射，是大支气管上皮细胞照射剂量主要来源，是肺癌的主要发生区段。

甲苯及二甲苯：甲苯为强致癌物，且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征，肝肿大，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挥发性有机物（VOCs）：VOC 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刺激眼睛和呼吸道、皮肤过敏，使人产生头痛、咽痛、乏力。在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的室内空气中污染中，VOCs 是一种很普遍而且对人体危害较大的一类污染物。

氨：人对氨的嗅阈为（0.5~1.0mg/m³），对口、鼻粘膜及上呼吸道有很强的刺激作用，其症状根据氨的浓度、吸入时间以及个人感受性等而有轻重，轻度中毒表现有鼻炎、咽炎、气管炎、支气管炎。氨被吸入肺后容易通过肺泡进入血液，与血红蛋白结合，破坏运氧功能。

（3）执行标准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 项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布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规定，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监测结果必须符合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定。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未规定的其它室内空气污染物则应参照卫生部颁布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执行。

（4）影响分析

根据室内污染物来源和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分析可见，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选用，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如不采取必要的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使其达到室内空气环境的相关标准，必将对人体健康造成极大的危害。长期生活在这样的室内环境中，会因污染物的不断累积而诱发各种疾病，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在选择装修材料和涂料的时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室内装修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应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建设单位只要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污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粪便污水经厂区现有的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

三、建筑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厂房内会产生部分施工剩余废物等。如不妥善处理，则会污染环境。

(1) 施工期建筑垃圾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剩余废物料的多少，与施工水平的优劣有关，除金属建材和部分木材、竹料经再加工后可再利用外，其它固体废物一般都不能重新利用，需要进行处理或堆置存放。在长期堆存过程中，某些废弃物会因表面干燥风化而引起扬尘，造成危害，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为了控制建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限度，做到发展与保护环境相协调。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经调查与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及文昌沙的进厂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至截污管网引至文昌沙

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废水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包括印刷过程中原辅料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油墨清洗剂擦洗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项目对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复合工艺净化后通过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高 15 米。项目 VOCs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应切实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表 18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³ /h	其他参数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面源参数 m
VOCs 挥发性有机废气	有组织	0.34	0.0082	0.0027	8000	15	/
	无组织	/	0.0043	0.0014	/	5	44（长）×17（宽）

本环评预测模式选用最新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19 污染物计算结果汇总

污染物	VOCs	
类型	有组织	无组织
最大落地浓度	0.2174μg/m ³	3.321μg/m ³
最大落地距离	688m	117m
占标率	0.018%	0.27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对于评价等级有如下判定：

表 20 评价等级判断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依据上述评价等级，本项目为三级评价；对于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r = (S / \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21。

表 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因子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初始排放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VOCs	生产车间	44	17	5	1.2 (0.6×2 倍折算)	0.0014	0.027	50

综合以上，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 207 米处的紫逸轩小区，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企业，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彩印机、复合机、分条机、封口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级 (dB(A))
彩印机	11	85
复合机	3	75
拼接机、裁型机	1	70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

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④生产车间安装隔声性能好的门窗。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主要为员工办公和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分条工序产生的塑胶膜边角料，预计产生量为 0.1t/a；原辅材料拆包装、产品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为 0.1t/a。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交由废品回收部门收购处理。

危险废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瓶（废物类别：染料、涂料废物 HW12，代码为 264-013-12），预计产生量为 0.01t/a；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其他 HW49，代码为 900-039-49），产生量约为 0.075t/a；印刷机辊筒清理废棉布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建设单位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

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1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1 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等危险性物质

2、最大可信事故及源项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不存在存在重大危险源。

3、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项目不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但运营期间火灾导致火灾风险不可忽视，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预防措施，具体方案是：

（1）火灾风险措施

①须取得相关公安消防部门许可后方可投产；

②运行期间应充分考虑不安全因素，制定严格的防火方案与措施。如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设置“严禁烟火”警示牌等；

③配置相应消防设备、制订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安全科学管理，以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2）危险废物风险措施

企业管理者和员工均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险废物（液）储存设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几率低，在可控水平内。

环保措施分析

1、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包括印刷工序、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印刷机、复合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将各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汇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高15米。经处理后，项目VOCs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及生产工艺分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④生产车间安装隔声性能好的门窗。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固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保投资

根据项目投资及行业特性，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收集至文昌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	有机废气	经UV光解+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应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9
3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维修保养；③合理布局；④安装隔声性能好的门窗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站处理	/
	一般固废	由废品回收部门收购	/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合计	——		10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拟投资 10 元用于污染物的治理，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项目投入的这些环保投资，能很好的解决现在企业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以后需加强设备维护，持续实施管理措施，则环保投资可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印刷、复合工序	VOCs	对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对影响生产操作的应采取密闭式室内负压集气收集措施，将各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汇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高 15 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一般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塑胶膜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收购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印刷机清理废棉布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彩印机、复合机、分条机、封口机	机械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④生产车间安装隔声和性能好的门窗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无生态保护措施。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改）》、《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粤经函〔2011〕891号），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均不在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之列，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符合国家及本省市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198号5栋之三，项目位于万丰围工业园内，周围主要均为工厂，以五金机械和印刷业为主。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企业，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207米处的紫逸轩小区，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非油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无溶剂油墨、水性复膜胶，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三、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包装印刷行业应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提高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低VOCs含量油墨占油墨总用量应达30%，水性胶粘剂用量占总用量达80%。产生VOCs废气的工序应在密闭工作间或设置收集效果良好的集气罩，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控制设备进行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在行动实施阶段，示范区城市的包装印刷企业应全面使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无溶剂油墨、水性复膜胶，本项目符合《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2）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文件要求“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年年底任，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低挥发性无溶剂油墨、水性复膜胶，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相关政策的要求。

（3）与《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印刷过程推广使用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UV油墨）、辐射固化油墨（EB油墨）醇溶性油墨、植物基油墨（例如大豆油墨）等低VOCs低毒的原辅材料，复合、包装过程逐渐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书刊印刷行业推广使用预涂膜技术。新建印刷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不低于90%，使用水性胶黏剂比例不低于9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为推广使用的紫外光固化油墨（UV油墨），使用的复膜胶为水性胶粘剂，环保原辅料占比100%，符合《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29-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的要求。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原从事广告策划。现因企业发展的需要，拟于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198号5栋之三，租赁面积500平方米，从事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预计年产量为3.6万平方米广告喷画。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生产车间实行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10小时，全年工作300天，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二、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江门水道（又称江门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监测断面的水体污染物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三、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0.36m³/d、106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文

昌沙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项目建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包括印刷工序、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建设单位拟在印刷机、复合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将各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汇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高 15 米。经处理后 VOCs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应切实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彩印机、复合机、拼接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④生产车间安装隔声性能好的门窗。经采取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收购。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不得混入废水和一般生活垃圾。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VOCs：0.0125t/a。

五、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风险性在于火灾风险。本项目运营前应通过消防验收，制订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安全科学管理，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万丰围工业园内，周围主要均为工厂，以五金机械和印刷业为主。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企业，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 207 米处的紫逸轩小区，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非油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无溶剂油墨、水性复膜胶，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七、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平方彩色喷画新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广东省关于锅炉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八、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3、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参照的监测数据

附图 4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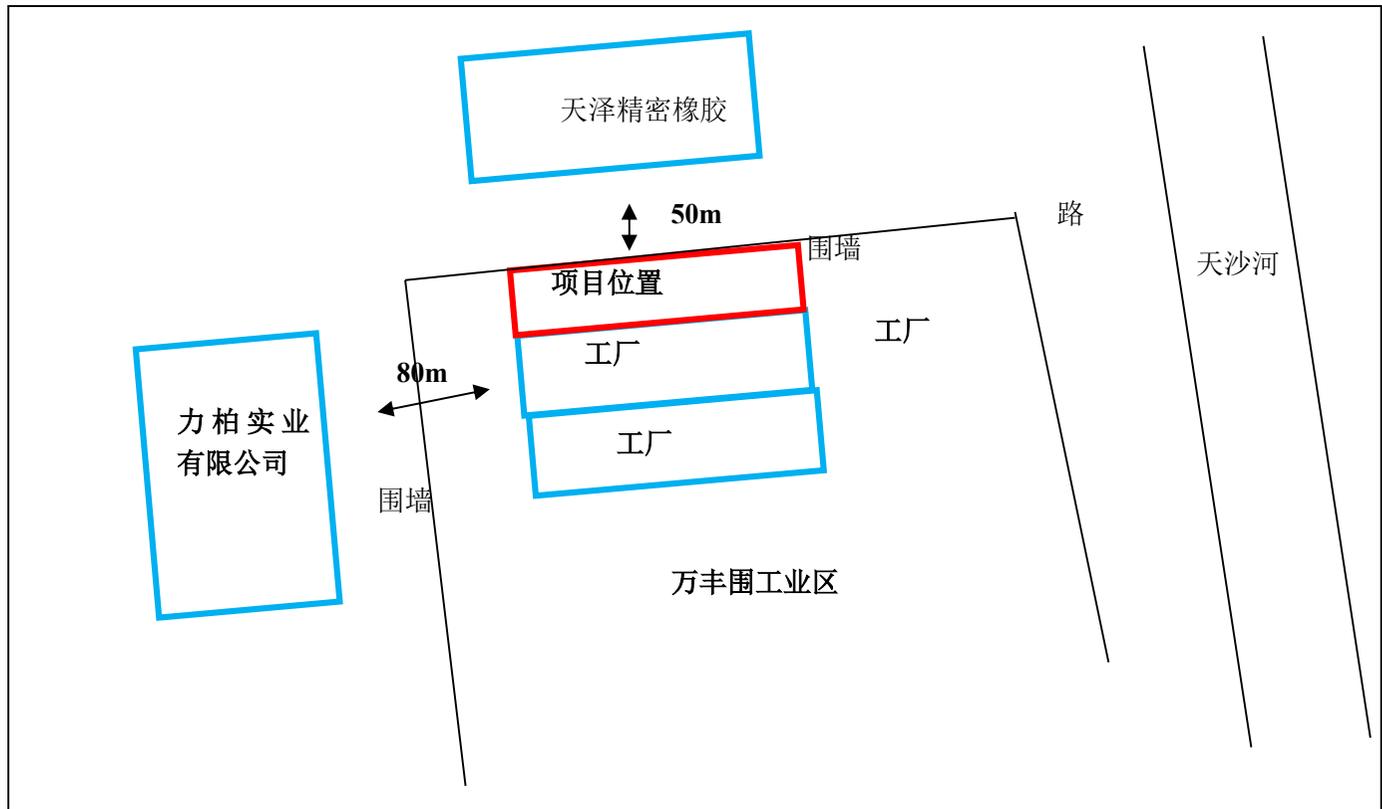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海区礼乐联合化纤“三旧”改造地块商住小区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联合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二路39号

编制: 李山春
审核: 黄建斌
签发: 何志伟
签发日期: 2017.03.30

说 明

- 1、 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SAG)

Shenzhen Sino Assessment Group Co.,Ltd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5 栋 3 楼，26 栋 1,3 楼

Add:3/F,Block No.25,3/F,1/F,Block No.26,ZhiHeng New Industry Park Nantou Guankou 2nd Road,Nanshan District,Shenzhen,P.R.China P.C.:518052

Tel:+86(755)26514922

Fax:+86(755)26585781

Hotline:400-6282-658

Http://www.sagchina.com

监测报告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水环境 现状监测 (地表水)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放口下游 100m 处		何东明 陈磊	瞬时	采样瓶
	大气环境 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		何东明 陈磊	连续	滤膜 吸收管
	噪声环境 现状监测	1#厂界东侧外 1 米 2#厂界南侧外 1 米 3#厂界西侧外 1 米 4#厂界北侧外 1 米		何东明 陈磊	连续	/
监测点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现状监测 (地表水)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排放口下游 100m 处		N22°33'23.80"		E113°04'25.60"
	大气环境 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		N22°33'03.90"		E113°04'48.29"
	噪声环境 现状监测	1#		N22°33'04.24"		E113°04'59.23"
		2#		N22°33'02.04"		E113°04'54.58"
		3#		N22°33'04.95"		E113°04'46.21"
4#		N22°33'06.09"		E113°04'49.90"		
监测信息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监测结果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下页				
	采样日期	2017.03.24				
	检测日期	2017.03.24~2017.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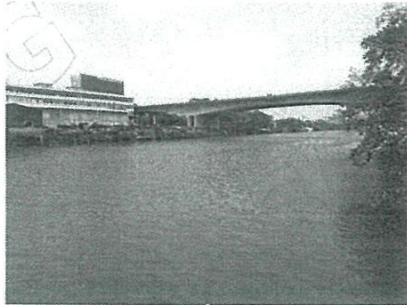
监测报告

一、水环境现状监测（地表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03.24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放口下游 100m 处
pH(无量纲)	7.55
化学需氧量	<10
氨氮	0.409
总磷	0.09
石油类	0.01
溶解氧	5.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 1：水环境现状监测（地表水）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放口下游 100m 处

二、大气环境现状监测

表 1 二氧化硫小时均值的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及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μg/m ³ ）03.24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23
	08:00~09:00	29
	14:00~15:00	32
	20:00~21:00	36

监测报告

表2 二氧化氮小时均值的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及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03.24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28
	08:00~09:00	37
	14:00~15:00	42
	20:00~21:00	39

表3 PM_{10} 日均值的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03.24
项目所在地	PM_{10}	78

附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项目所在地

表4 气象条件 (项目所在地)

监测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3.24	02:00-03:00	17.2	101.1	66	东北	2.2	晴
	08:00-09:00	20.0	101.1	61	东北	1.7	
	14:00-15:00	25.6	101.0	57	北	1.1	
	20:00-21:00	22.4	101.1	59	北	1.4	

监测报告

二、声环境现状监测

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5m/s

监测编号及位置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 米	03 月 24 日	交通噪声	昼间: 10:00-11:00	昼间	58.2
		交通噪声	夜间: 23:00-次日 00:00	夜间	49.2
2#厂界南侧外 1 米	03 月 24 日	工业噪声	昼间: 10:00-11:00	昼间	56.2
		工业噪声	夜间: 23:00-次日 00:00	夜间	48.3
3#厂界西侧外 1 米	03 月 24 日	交通噪声	昼间: 10:00-11:00	昼间	57.8
		交通噪声	夜间: 23:00-次日 00:00	夜间	46.6
4#厂界北侧外 1 米	03 月 24 日	交通噪声	昼间: 10:00-11:00	昼间	58.6
		交通噪声	夜间: 23:00-次日 00:00	夜间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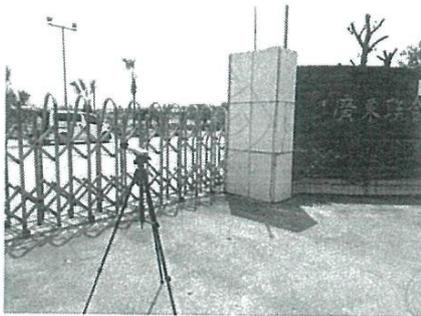
附 3: 声环境现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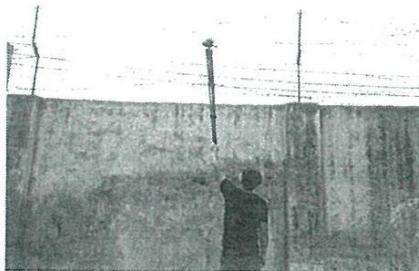
1#厂界东侧外 1 米



2#厂界南侧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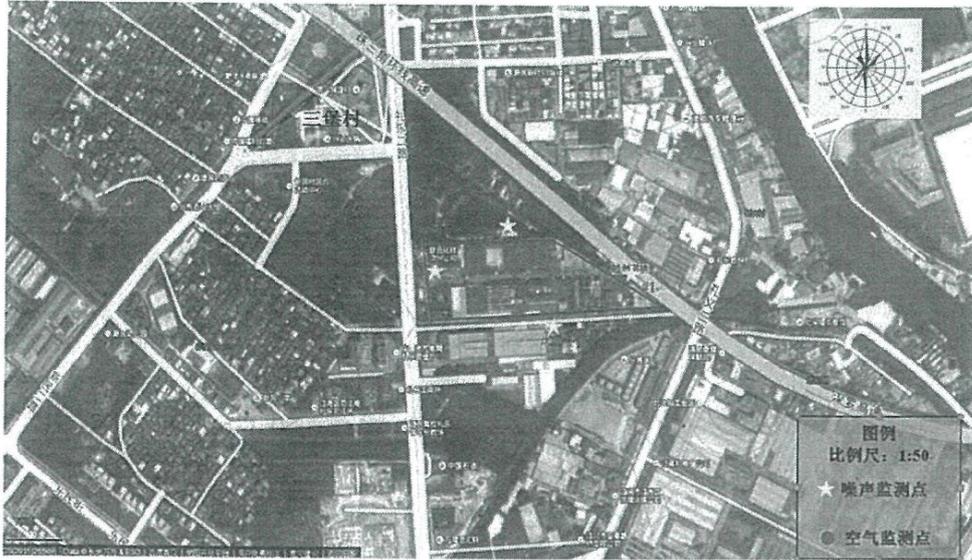


3#厂界西侧外 1 米



4#厂界北侧外 1 米

监测报告



附 4: 大气、声环境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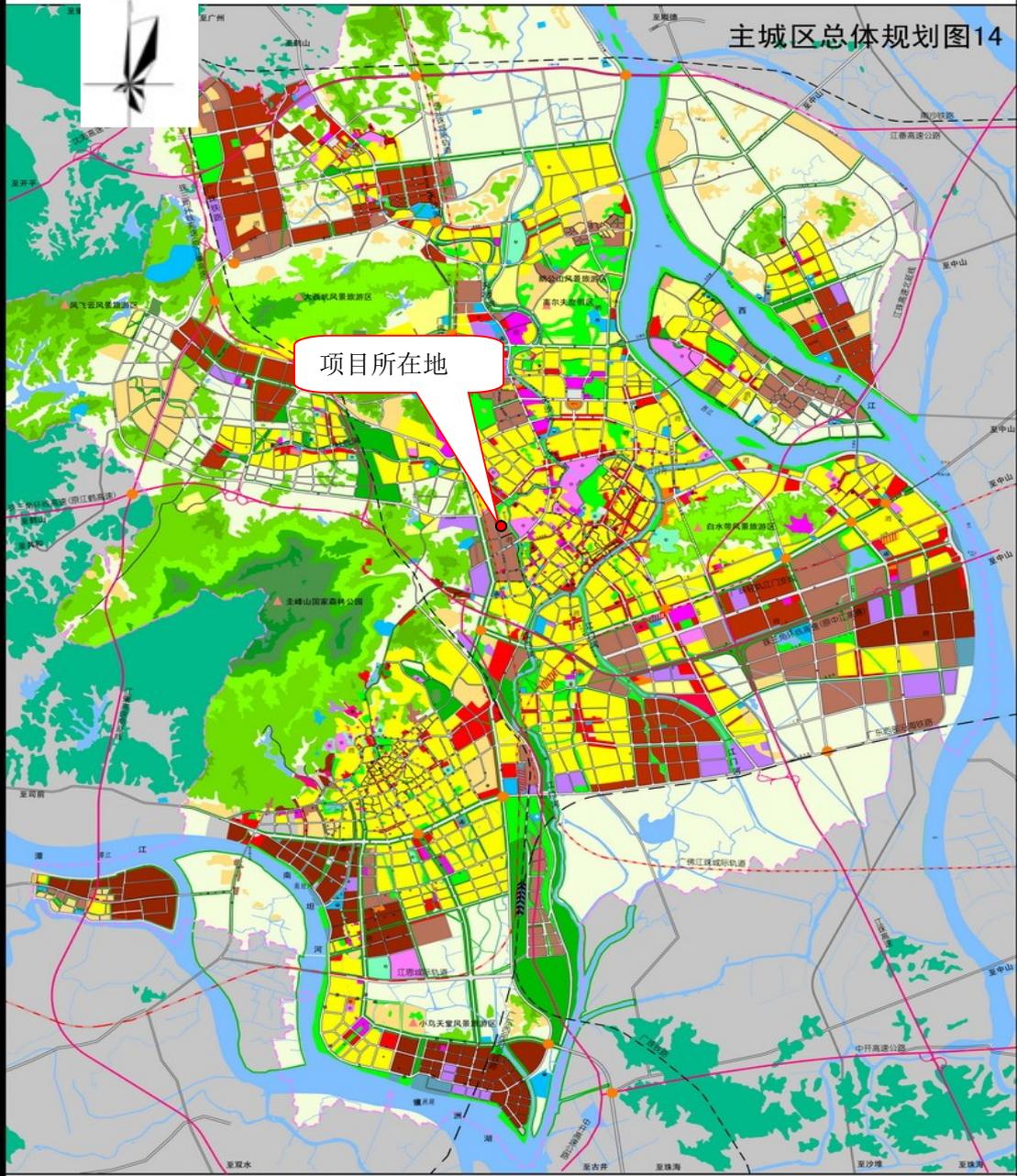
四、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环境 现状监测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滴定管	1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0.01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大气环境 现状监测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7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5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0.010mg/m ³
声环境现状监测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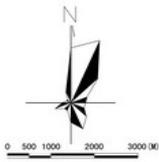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14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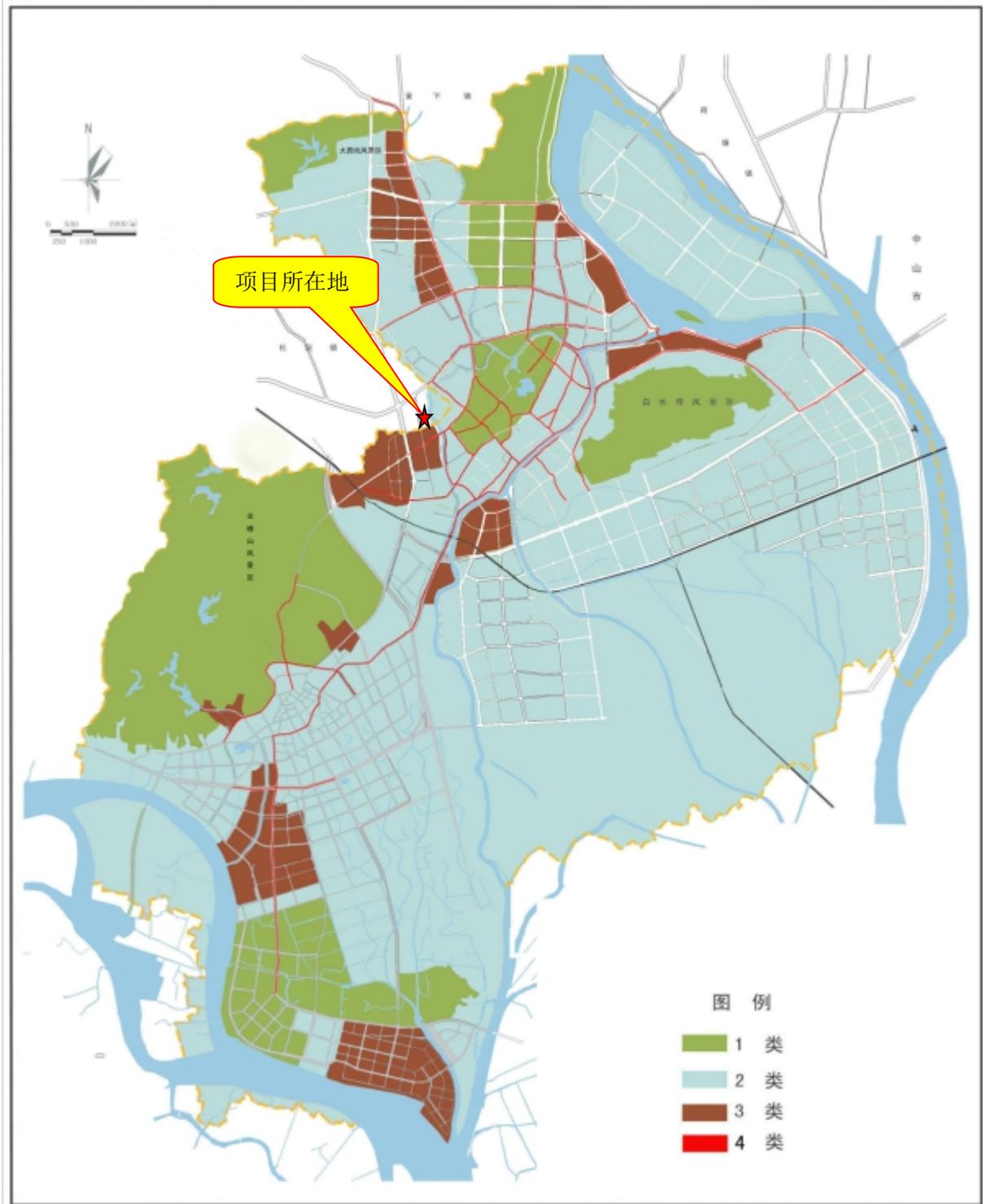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市政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铁路及站场 |
|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设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风景旅游用地 | 轻轨及站场 |
| 一类工业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环城绿带 | 水系 |
| 二类工业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广场用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山地 |
| 三类工业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公共绿地 | 高速公路 | 备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其他公建用地 | 变电站 | 消防站 | 立体交叉口 |
| 商业金融用地 | 水厂、污水厂 | 防护绿地 | 加油站 | 燃气门站 |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4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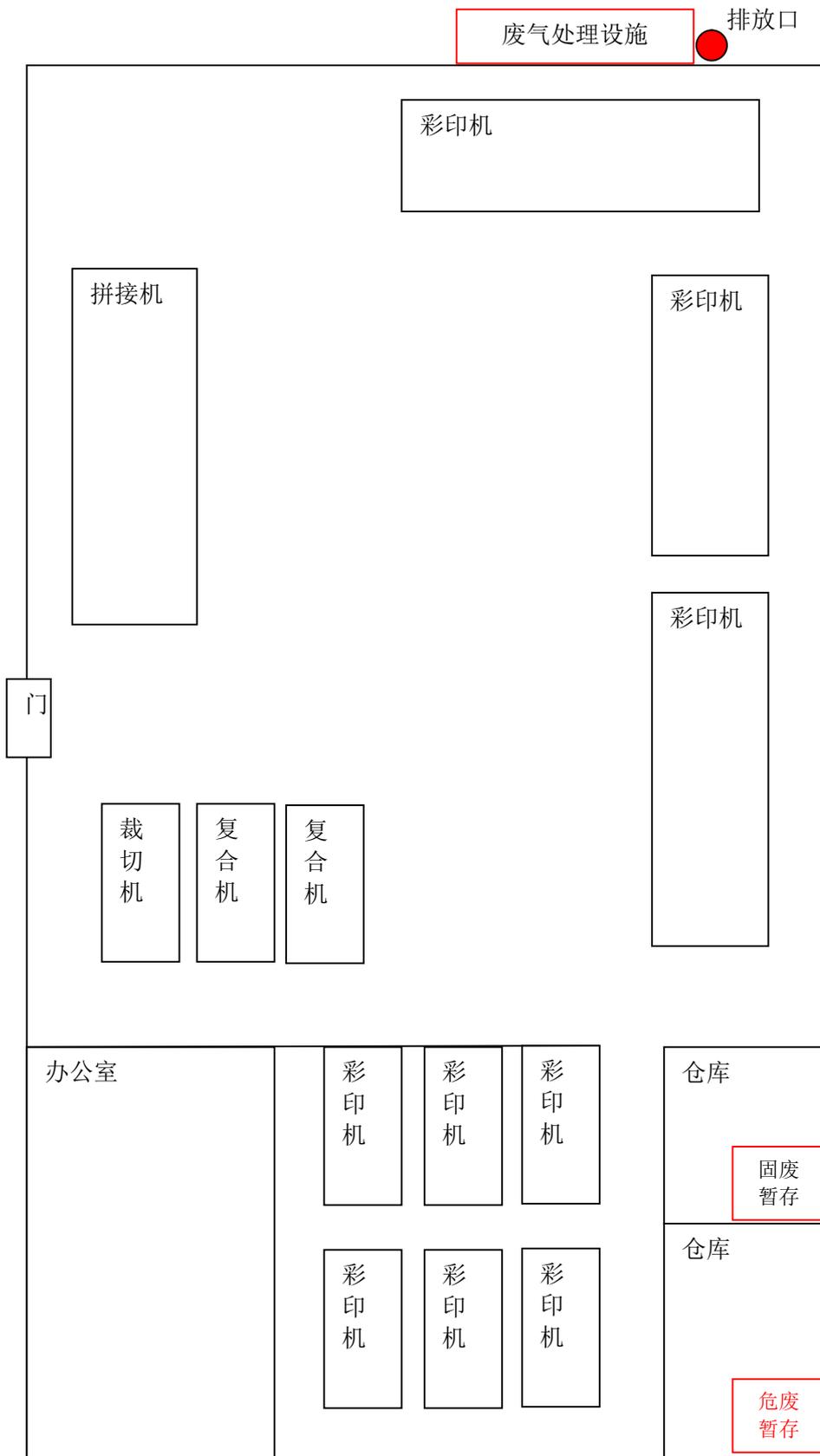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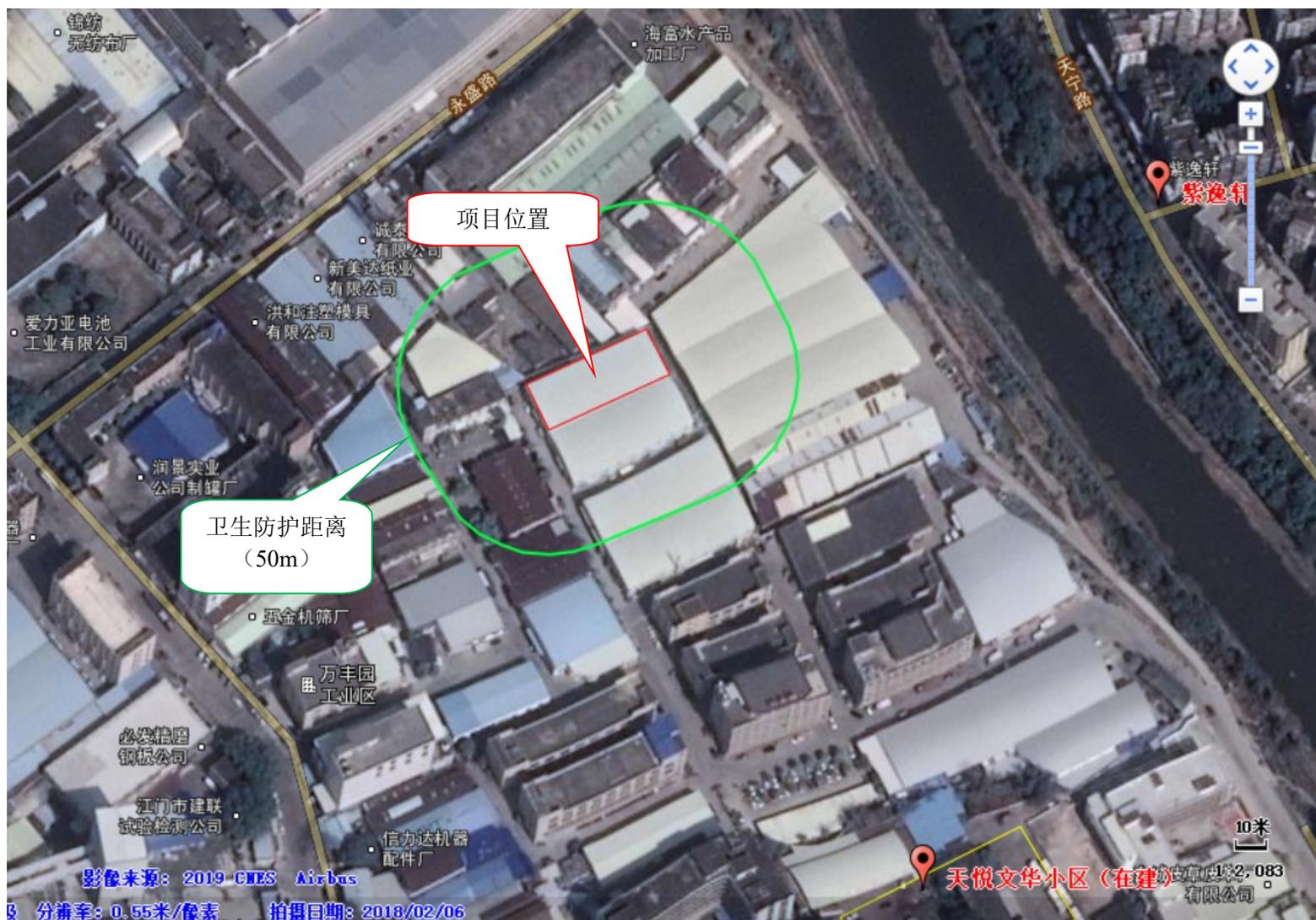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9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件：UV 油墨说明书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INKBANK GRAPHIC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和康工业区 C、F 栋
电话：+86-755-29592301/02/03/11/12
传真：+86-755-29592313 网址：www.inkbank.com.cn

INKBANK[®]
INKJET INK MANUFACTURER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HCS-2012 APPENDIX D TO §1910.1200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REACH),

Annex II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453/2010)

Applicant: INKBAN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Address: #C building, He Jing Industry Park, He Ping Community, Fu Yong Street,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Attn: Steven Li

Sample Description: LED-UV CURABLE INK

Model No.: /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INKBAN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C building, He Jing Industry Park, He Ping Community, Fu Yong Street,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el:(86)0755-29592301 Fax:(86)0755-29595313

Page: 1 of 11

SECTION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mixture and of the company/undertaking

1.1. Product identifier

Product Name: LED-UV CURABLE INK
Brand: LED-UV CURABLE INK
Model No.: Not applicable
REACH registration No.: Not applicable

1.2. Relevant identified uses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and uses advised against

Recommended Use: Printing
Uses advised against: Placing interior cool and dry, avoid direct sunlight

1.3. Details of the supplier of the safety data sheet

Company: SHENZHEN INKBANK GRAPHIC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FUYONG BAOAN SHENZHEN CHINA
Telephone: 0086-0755-29592303
FAX: 0086-0755-29592313
E-mail: inkbank0820@126.com

1.4.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Emergency Phone: 0086-0755-29592303

SECTION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2.1.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Directive 67/548/EEC or 1999/45/EC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2.2. Label elements

Symbols/Pictograms
Signal word



Warning.

Hazard Statements Not applicable.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Not applicable.

2.3. Other hazard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SECTION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3.1. Mixture

Chemical Name	CAS No	Weight-%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Directive 67/548/EEC or 1999/45/EC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D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57472-68-1	45-55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T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42978-66-5	20-25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TPO	75980-60-8	3-6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2,4,6-trimethylbenzoyl	162881-26-7	4-6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Polyester Acrylate	/	10-15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Pigment	/	4-6	Not classified	Not classified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4.1. Description of first aid measures

General advice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shoes. If symptoms persist, call a physician.

Inhalation

IF INHALED: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and keep at rest in a position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if you feel unwell.

Skin Contact

Wash off with soap and plenty of water while removing all contaminated clothes and shoes. Wash contaminated clothing before reuse. If skin irritation persists, call a physician.

Eye contact

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If eye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Ingestion

Rinse mouth.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SECTION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5.1. Extinguishing media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Carbon dioxide (CO₂). Alcohol resistant foam. Water spray (fog).
Dry chemical.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5.2. Special hazards arising from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Thermal decomposition can lead to release of irritating and toxic gases and vapors: oxides of carbon, etc.

5.3. Advice for firefighters

Firefighters should wear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and full firefighting turnout gear.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6.1.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Evacuate personnel to safe areas
Ensure adequate ventilation, especially in confined areas
Remove all sources of ignition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eyes and inhalation of vapors
Use personal protection recommended in Section 8

6.2.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revent further leakage or spillage if safe to do so
Do not allow into any sewer, on the ground or into any body of water

6.3. Methods and material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Absorb spill with inert material (e.g. dry sand or earth), then place in a chemical waste container

6.4. Reference to other sections

See Section 7 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section 8 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section 13 for more information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7.1. Precautions for safe handling

Handle in accordance with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and safety practice
Ensure adequate ventilation, especially in confined areas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eyes or clothing
Avoid breathing vapors or mists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Use personal protection recommended in Section 8

7.2.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including any incompatibilities

Keep containers tightly closed in a dry, cool and well-ventilated place
Keep away from heat
Keep away from sunlight
Keep locked up and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
Keep away from food, drink and animal feeding stuffs
Stor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7.3. Specific end use(s)

Apart from the uses mentioned in SECTION 1.2 no other specific uses are stipulated.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8.1. Control parameters

Ingredients with limit values that require monitoring at the workplace:

Chemical Name	Australia	Austria	Belgium	Denmark	European Union
D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	-	-	-	-
Tripropylene glycol	-	-	-	-	-
TPO	-	-	-	-	-
2,4,6-trimethylbenzoyl	-	-	-	-	-
Di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	-	-	-	-
Polyester Acrylate	-	-	-	-	-
PK 7	-	-	-	-	-

Derived No Effect Level (DNEL)

No information avai

Predicted No Effect Concentration (PNEC)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8.2. Exposure controls

Engineering Controls

Use with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Ensure adequate ventilation, especially in confined areas.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Eye/face protection: Wear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 shields (or goggles)

Hand Protection: Wear protective gloves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n case of insufficient ventilation, wear suitable respiratory equipment

8.3. Environmental exposure controls

Do not allow into any sewer, on the ground or into any body of water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9.1. Information on basic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Appearance	Liquid
Color	Colorless
Odor	Slight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Melting point/freezing point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Boiling point / boiling range
Flash point	70 °C (Closed up)
Evaporation rate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Flammability	Not flammable
Flammability Limit in Air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Vapor Pressure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Vapor dens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Dens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Relative dens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Bulk dens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Specific grav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Water solubil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Partition coefficient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Viscosity	10cPs to 12 cPs (40 °C)
Not an explosive	Oxidizing propertie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9.2. Other information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10.1. Reactiv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10.2. Chemical stability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10.3.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10.4. Conditions to avoid

Strong heating / Direct sunlight.

10.5. Incompatible materials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Strong acids. Strong bases.

10.6.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CO₂)
Other incomplete combustion products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11.1 Information on toxicological effects

Acute Toxicity: Oral

D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LD ₅₀ (rat)	>1984mg/kg
Tripropylene glycol	LD ₅₀ (rat)	>2400mg/kg
2,4,6-trimethylbenzoyl	LD ₅₀ (rat)	>5000mg/kg
Carcinogen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Mutagen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Other toxicity information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SECTION 12: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12.1. Waste treatment methods

Waste from residues/unused products: Disposal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regional, national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taminated packaging: Empty containers should be taken for local recycling, recovery or waste disposal.

SECTION 13: Transport information

13.1. UN Number	Not regulated
13.2. Proper shipping name	Not regulated
13.3. Hazard Class	Not regulated
13.4. Packing Group	Not regulated
13.5.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t marine pollutant
13.6. Special precaution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SECTION 14: Regulatory information

14.1.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legislation specific for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European Union

Take note of Directive 98/24/EC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workers from the risks related to chemical agents at work

Take note of Directive 94/33/EC on the protection of young people at work

Take note of Directive 92/85/EC on the protection of pregnant and breastfeeding women at work

International Inventorie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14.2. Chemical safety assessment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SECTION 15: Other information

Thi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Key or legend to abbreviations and acronyms used in the safety data sheet

TWA - TWA (time-weighted average) **STEL**

- STEL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Ceiling**

- Maximum limit value

TSCA - United States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Section 8(b) Inventory

DSL/NDL - Canadian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EINECS/ELINCS -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ENCS - Japan Existing and New Chemical Substances

IECSC - China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KECL - Korean Existing and Evaluated Chemical Substances

PICCS - Philippines Inventory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INKBA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C building, He Jing Industry Park, He Ping Community, Fu Yong

Street,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el:(86)0755-29592301 Fax:(86)0755-29595313

AICS - Australian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

Full text of H-Statements referred to under section 3

Acute Tox. Acute toxicity
H302 Harmful if swallowed.
H373 May cause damage to organs through prolonged or repeated exposure.
STOT RE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H319 Cause serious eye irritation

Full text of R-phrases referred to under sections 2 and 3

Xn Harmful
R22 Harmful if swallowed.
Xi Irritating to eyes
R36 Irritating to eyes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belief at the date of its publication. The information given is designed only as a guidance for safe handling, use, processing, storage, transportation, disposal and release and is not to be considered a warranty or quality specification. The information relates only to the specific material designated and may not be valid for such material used in combination with any other materials or in any process, unless specified in the text.



物料安全资料单张

合成乳液 AC-8902H

产品编码: 00010818

发行日期: 2017年5月8日

版本: V.01.0

1. 产品和企业标识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合成乳液 AC-8902H

化学名称: 丙烯酸酯类合成胶乳

化学类别: 丙烯酸酯类合成胶乳

分子式: 不适用(混合物)

CAS 号和名称: 丙烯酸乳液 25085-34-1

别名: 无。

推荐用途: 标签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广东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86)0757-87366666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经济开发区 传真: (86)0757-87360388

24小时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86) 532 - 8388 9090

2. 危害性概述

液体, 白色。轻微刺激气味, 正常储存状态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

危险性类别分类: 根据 GB13690-2009 & GB30000.7-2013 分类标准, 本品为混合物, GHS 分类不适用。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稳定性混合物, 不易燃。

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危险性说明: 无

危险性说明代码: 无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物料安全资料单张

合成乳液 AC-8902H

产品编号: 00010818

发行日期: 2017年5月8日

版本: V-01.0

吸入: 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一次过度接触的影响

食入: 已有的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经皮吸收: 已有的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吸入: 微量组分和残留单体蒸气可能会刺激眼睛、粘膜、呼吸道, 在缺乏通风的区域还会产生头痛、恶心的症状。

皮肤接触: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暂时性的皮肤发红。

眼接触: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

反复过度接触的影响

已有的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生产现场长期接触高浓度, 可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和呼吸道刺激症状。

加重已有疾病

已有的毒理学资料以及该物质的理化性质提示超剂量接触不至于加重已有疾病。

过度接触的其他影响

已有的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3. 主要成分

成分	浓度 (%)	CAS#
聚合物和助剂	~52	丙烯酸乳液 25085-34-1
水	~48	7732-18-5

4. 急救措施

食入: 无有害影响。

吸入: 预料无急救治疗。

皮肤接触: 用肥皂或清水冲洗皮肤, 直到水不再混浊。如果衣服被浸湿, 脱下来并在重新使用之前清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如果刺激持续存在, 就医。

给医生的意见: 毒性试验显示, 本品或类似物质的急性毒性很低。无特效解毒剂。治疗应根据患者的症状和临床表现来实施。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本品是不燃性水乳浊液。水分蒸发后, 残留物将燃烧。使用抗醇泡沫或普通泡沫按厂商推荐的方法灭大火。使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小火。

不适用的灭火剂



物料安全资料单张

合成乳液 AC-8902H

产品编码: 00010818

发行日期: 2017年5月8日

版本: V-01.0

无。

特殊灭火方法

无。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设备:

在封闭区域灭火时,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特殊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但如果温度高于水的沸点时可能发生飞溅。干燥固体能燃烧放出碳氧化物。

6. 意外泄漏处理

物质泄漏或溢出应采取的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 只允许相关人员进入。

应收集大量泄漏物以便处理。如果国家、地方法规许可, 可把少量泄漏物冲入下水道。

7. 产品管理和贮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一般操作措施: 避免吸入运输容器顶部的蒸气。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避免皮肤和衣服接触。处理后彻底冲洗。

通风: 全面(机械)室内通风即可满足要求。如果需要控制薄雾和蒸气, 采用局部排风。

其它措施: 未知。

贮存注意事项: 不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不适用

环境工程控制: 室内通风即可满足要求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若必须, 在缺乏通风的区域使用经 OSHA/NIOSH 认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防护手套: 戴不透水和肥皂的手套。

眼睛防护: 戴安全眼镜。

其它防护: 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器。

9. 物理化学性质

物态: 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淡淡的气味。

分子量: 混合物。

沸点: ~ 100°C

凝点: ~ 0°C



银洋树脂
YINYANG RESIN

物料安全资料单张

合成乳液 AC-8902H

产品编码: 00010818

发行日期: 2017年5月8日

版本: V-01.0

熔点: 不适用。
闪点: 不适用 (水系统)
空气中的爆炸极限 (% 体积):
下限: 不适用 (水系统)
上限: 不适用 (水系统)
比重 (水=1): 1.03
蒸气压: 与水相同。
蒸气密度 (空气=1): < 1
蒸发速率 (乙酸丁酯 = 1): 比乙酸丁酯慢。
水溶性 (W%): 可稀释。
挥发率: ~ 48Wt% (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的情况: 无。
禁配物: 无。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发生。
需避免的情况: 无。

11. 毒理学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持续性和降解性: 聚合物不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3. 废弃须知

废弃处置方法: 重复利用或焚烧或吸水后在国家 and 当地法规许可的掩埋场掩埋。



物料安全资料单张

合成乳液 AC-8902H

产品编码: 00010818

发行日期: 2017年5月8日

版本: V-01.0

14. 运输资料

运输分类:

U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不适用。

ADR/RID: 本品不受《欧洲公路危险货物国际运输协议》、《关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条例》法规管制。

IMDG: 本品不受《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法规管制。

MARPOL: 本品不受《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法规管制。

IATA: 本品不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法规管制。

15. 法规信息

使用、运输或处理本品应遵守有关国家和当地法规。

16. 其它资料

建议用途和使用限制: 请参考有关产品和(或)本品的应用信息。

本版本的修订部分: 本版本的所有部分均已修订。

修订日期: 2017年5月8日

注: 此处陈述的意见由广东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专家提供。我们相信这些信息在说明书出版时是通用的。由于本信息和这些意见的使用以及本品的使用条件不在广东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制范围内, 所以用户有义务确定安全使用本品的条件。

此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出于诚信, 但不做任何担保。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门市万丰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陶文达（330329198211276237）（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的事宜，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愿遵守执行。

一、租赁厂房概况及租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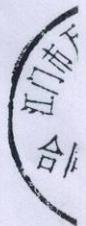
1、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198号万丰园工业区内5幢之三临建厂房（以下称该厂房），面积为753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乙方自行办理相关工商营业执照。租用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仍将该厂房出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1、保证金：乙方在签约后五天内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正（¥50000元）给甲方为本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到期或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乙方结清应承担的费用后，甲方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多除少补。

2、租金：厂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7.5元计算，厂房面积为753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租金为每月人民币伍仟陆百肆拾柒元（¥5647元）。租金于每月10日前划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如需要在该厂房周围加建，必须把设计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甲方书面同意并收取乙方施工保证金后方可施工，加建的设施一律不能拆。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加建或占用视为违约。

三、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保证在租用期间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严格按照政府对其行业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法规和标准要求做好环保、消防、人员安全操作等安全生产管理。

2、乙方愿意配合租用该厂房属地居委会组织进行有关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等法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3、乙方在租用期内，如果本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它违法违规问题时，乙方应及时组织处理并报告甲方，由此引致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保证金日起生效，乙方可根据自身使用的实际设计厂房，甲方给予积极的配合，厂房内加建的费用及施工安全責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约定

1、甲方保证租用厂房的合法性，如果因该厂房产权纠纷引致乙方的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責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提供乙方 30 千伏安 (kva) 的用电容量，如超出 30 千伏安 (kva) 的用电容量则由乙方自行报装，甲方给予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用期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收费按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加上合理的损耗分摊费用。以后电房升级为工业用电，乙方电费则按照工业用电标准收费（计算方法详见附件），乙方每月使用的水费、电费连同当月租金一齐缴交给甲方。

4、在租赁期间，乙方不能私自改建厂房结构和外观。乙方须定期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消防、防雷等设施）进行检查、保养、维护维修。

5、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改变厂房的经营性质或转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不退还保证金，并有权追讨乙方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6、乙方应当为该厂房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理赔所得的全部保险金应当用于该厂房的修复，保险金不足以修复的，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害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起劳资纠纷而给甲方造成影响或导致甲方被起诉（或有关部门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处理

1、双方不遵守以上合同条款者，视为违约，守约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乙方超期三十天不交付租金及相关水电费、管理费，或未满租期私自终止合同视为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不退还保证金并追讨乙方因违约而引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中途毁约或合同期满时，只能搬迁属于乙方的设备及可移动的物品。

3、因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龙卷风等）导致厂房或设备损失不能继续生产经营的，可终止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我损失。

4、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必要时签定书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如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本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因国家建设需要、江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如“三旧改造”规划）甲方整体或部分含该厂房处置，甲方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需签订终止合同书，甲方尽力配合乙方向征收土地部门争取最大的补偿。

七、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八、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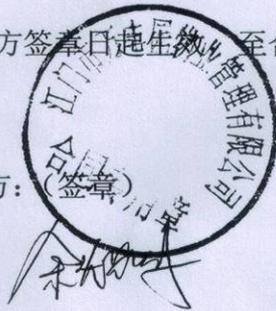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自行失效。

出租方：

（盖章）

代表：



承租方：陶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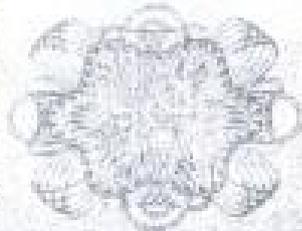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330329198211276237

2017年 11 月 22 日签于江门市

江 国用 (2015) 第 20046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万丰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座 落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贯溪村邓坑尾地段		
地 号	212568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4月9日
使用权面积	59652.0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9652.09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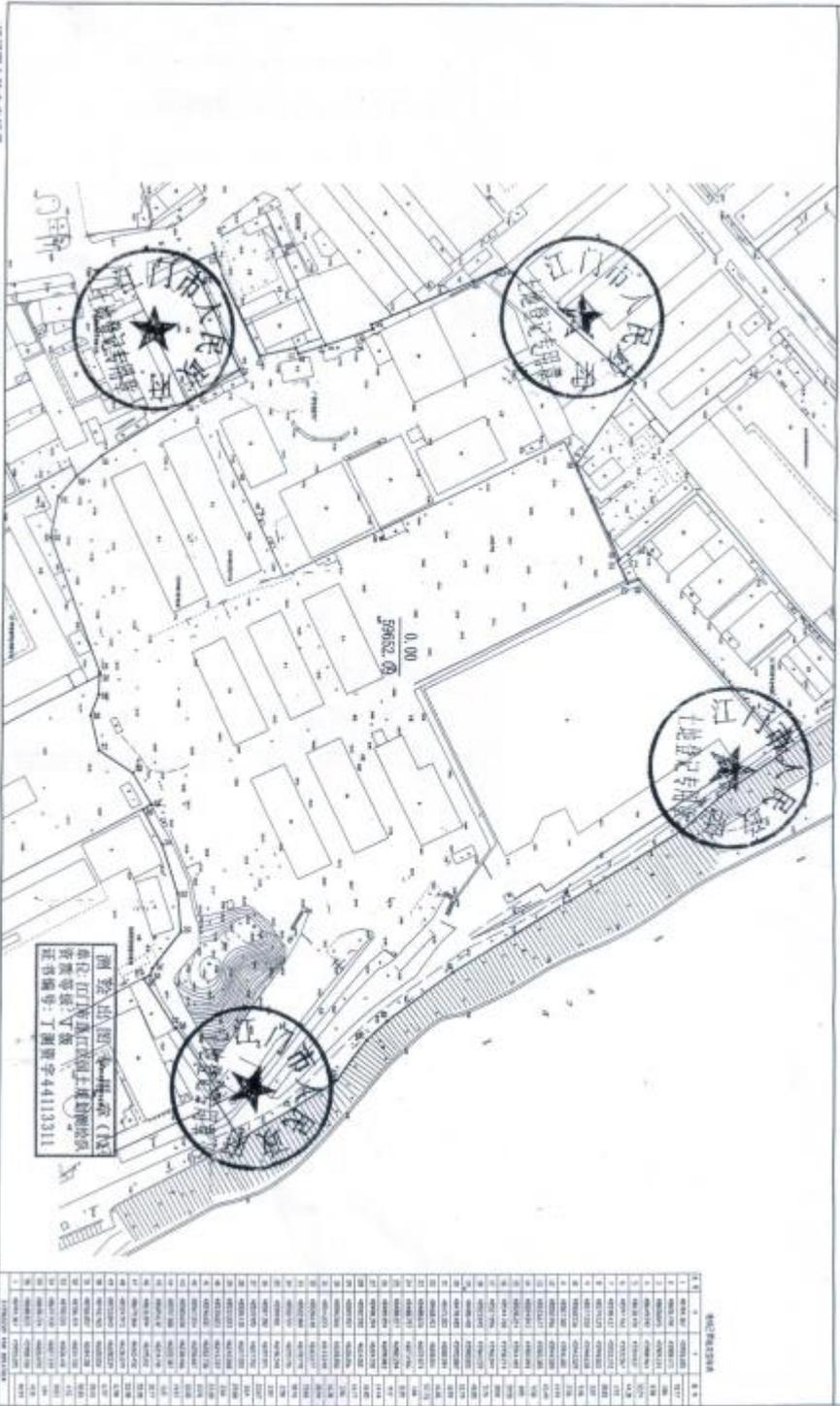


编号: 20140903

宗地平面图

权利人: 江门市万丰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贯溪邓坑尾地段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2007年数据

1:1500

编制: 陈伟 审核: 陈伟
绘图: 陈伟
检查: 陈伟
日期: 2014.11.28

江门市万丰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贯溪邓坑尾地段
电话: 0750-888888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陶文达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陶文达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年产36000平方米彩色喷画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年产36000平方米彩色喷画)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198号5栋之三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第十二类-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0条-印刷厂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61855	纬度	22.585346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彩印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陶文达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乙字第28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13MAQXD	技术负责人	陶文达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余颖琨	联系电话	020-83878216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198号5栋之三	联系电话	18922000030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365房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1			0.011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37			0.037		
		氨氮				0.003			0.003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400			2400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082			0.0082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无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